温浙集（开）教办〔2019〕14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关于印发《2019年度浙南产业集聚区公办学校考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度浙南产业集聚区公办学校考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文教体工作局

 2019年6月6日

2019年度浙南产业集聚区公办学校考绩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发挥考绩工作的导向和激励杠杆作用，全力我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考绩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区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见附件1）。

二、考核内容

（一）学校发展性评价考核。基础分200分，占总评价分值的50%。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基础分各为100分。其中发展性指标继续委托温州大学基础教育评价中心（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评估。具体指标体系见《2019年学校（幼儿园）自主发展性评价办法》。

（二）学校日常工作动态考核。基础分100分，占总考绩分值的40%（见附件2，另行发文）。由党建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平安校园建设、教育基建、教学常规与学业质量等五个项目组成。

（三）综合评价与加减分。基础分50分，占总考绩分值的10%。其中，综合评价30分，由局领导结合学校规模、办事效率、工作执行力、社会影响力、信访维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加减分20分，局评价领导小组结合多校区管理、各类创建、办学成效等情况进行赋分。

三、结果运用

（一）学校年度考核实行定档评先。幼儿园、小学、中学分三组按1:2:1左右的比例评出“优秀单位A”“良好单位B”“合格单位C”。拟评为合格的单位，如其得分率达到85%（含）以上的，可进档为“良好单位B”。如其得分率低于65%（含）以下的，增加一档，评为“不合格单位D”。

（二）存在党风廉政、平安校园、师德建设、初中毕业学业质量总T分达不到当年度全市平均水平，且总T分与近三年度比较没有增长的（小学学业质量总T分达不到当年度该学段全区公办学校 平均水平，且总T分与近三年度比较没有增长的）等“一票否决”情况的，取消单位“优秀单位”评选资格。评为“不合格单位”的在校长年度考核和职级评定中予以降档处理，并适时调整校长岗位。

（三）学校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单位”的，在校长年度考核和职级评定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区《教育系统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另发）》，另行制订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报区文教体工作局人事部门审批后实施，并将考绩奖发放的结果报区文教体工作局人事部门备案。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考绩责任。区文教体工作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考绩组织领导和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处。

（二）加强过程管理。区文教体工作局各职能处室要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对学校发展性评价的基础性指标和日常动态考核项目进行跟踪、考核、汇总、上报。

（三）应用计算方式。2019年是我区教育系统考绩办法试行阶段，全区设定在职在编教师人均1.33万元作为公办学校绩效考核总量，根据各校考绩得分，设定（A/B/C）三个等级，确定考核等级系数分别为（1.2/1/0.8）。按照应用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校考绩总量，下发到各校，由各校自行发放。

1.某校考绩得分=（50%×某校发展性评价考核得分+40%×某校日常工作动态各项考核总得分+10%×综合评价与加减分总得分）。

2.某校考绩考量=总额×某校考绩总分×考核结果系数×该校在编教师数÷（全区某校考绩总分×考绩系数×某校在编教师数积的和）。计算公式：



（四）严肃考绩纪律。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强化内部管理，激活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内部活力，促教育事业发展。区文教体工作局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学校，全额扣发考绩总量。

附件: 1.列入考绩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名单

2.学校日常动态考核项目和赋分办法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工作局 2019年6月6日印发

附件1

列入考绩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名单

|  |  |  |
| --- | --- | --- |
| 类 别 | 单 位 名 单 | 备 注 |
| 中 学 | 沙城中学、天河中学、海城中学 | 3家 |
| 小 学 | 温州滨海学校、沙城第一小学、沙城第二小学、沙城第三小学、天河第一小学、天河第二小学、海城第一小学、海城第二小学、金海第一小学（筹） | 9家 |
| 幼儿园 | 滨海第一幼儿园、沙城第一幼儿园、天河中心幼儿园、区六幼（海城中心幼儿园） | 4家 |

附件2

学校日常工作动态考核项目和赋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占比** | **考核牵头处室** | **赋 分 办 法** |
| 1 | 党建工作 | 15% | 政工人事（组织）处 | 按照党建工作考核情况进行赋分。具体见《2019年度党建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2 | 教师队伍建设 | 20% | 政工人事（组织）处 | 按照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赋分。 |
| 3 | 平安校园建设 | 15% | 安全与监察处 | 按照“平安校园”建设动态量化考核情况进行赋分。具体见《“平安校园”建设动态量化考核细则》 |
| 4 | 教育基建 | 15% | 计财装备处 | 根据学校基建项目、维修项目等推进情况进行赋分。具体见《学校项目建设考核细则》（温浙集（开）教计〔2019〕4号） |
| 5 | 教学常规与学业质量 | 35% | 研训处基础教育处 | 按照各学段学业质量、毕业升学、体质健康水平、艺术素养提升等维度情况进行赋分。 |

注：学校日常工作动态考核项目由区文教体局根据教育工作需要再增减和完善。